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一) 告知議員有關檢討議員的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每年調整機制的結果；以及
- (二) 就下文第 6 段所載有關“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諮詢議員的意見。

###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行政長官經考慮過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批准下列建議：

- (一) 就“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增設另一個模式供立法會議員選擇；
- (二)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工作量日增，議員“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25,000 元，即由每月 96,120 元增至 121,120 元；
- (三)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應合併為周年撥款。“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亦作相同安排；
- (四) 若有充分理據，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使其為所有立法會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惠及個別議員；
- (五)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無須作出改動；

(六) 無須額外撥款為立法會議員支付其所聘職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以及

(七)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及有關調整機制，無須作出改動。

3. 有關經修訂後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方案載於附件。

## 背景

4. 二零零零年十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任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議員薪津方案的事宜。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議員酬金及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考慮。為確定現時的撥款是否足夠，立法會秘書處曾就二零零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議員辦事處的實際營運開支進行調查。此外，因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獨立委員會曾與小組委員會會面。

## 考慮因素

### (一)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

5. 依據一九九五年財務委員會的決定，庫務局局長獲授權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趨勢，調整議員的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獨立委員會已確認，現行調整機制的原意，是讓當局可將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向上或向下調整，並建議我們將這點告知立法會。

6. 然而，獨立委員會留意到，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有頗大比例，是用以支付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而有關開支未必每年變動。再者，任何變動也未必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有見及此，獨立委員會建議增設另一個調整機制供議員選擇：

(i) 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其一包括涉及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的開支，其二則包括其他工作開支；

(ii) 包括職員及租用辦事處開支的“固定”組成部分，不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日後趨勢如何變動，均維持不變。餘

下的“可變動”組成部分，則會繼續按照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趨勢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 (iii) 當局將參照議員的開支模式，與立法會議員商議釐定“固定”與“可變動”組成部分的比例；以及
- (iv) 比率一經議定，將會適用於全體議員，並在整個任期內維持不變。

## (二) 工作開支補貼的水平

7. 議員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以供他們開設更多地方辦事處，為其選民提供服務。鑑於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有不同的運作模式，而目前約有三分之一的議員開設了一個或以上的地方辦事處，獨立委員會認為為選民提供服務不一定需要設立更多的地方辦事處。

8. 不過，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與擬定現行人員編制比例的一九九三至九五年的立法局任期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在《基本法》規定有關立法會事務方面的工作量，以數量及複雜程度而言，均有所增加。現行的人員編制，看來並不足以應付議員上述增加的工作量。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工作開支所作的調查顯示，在開支超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28 位議員中，有關的超支的水平由每月 67 元至 52,000 元不等。

9. 鑑於立法會議員在處理有關立法會事務方面所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現有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多位立法會議員來說並不足夠，獨立委員會建議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增加 25,000 元。該筆款項應可滿足大部分議員在營運開支方面的需要，同時讓他們可以聘請額外或資歷更佳的職員，以協助他們處理有關立法會事務方面的工作。

10. 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即使是同一位議員，其開支也可能每個月不同。此外，若某月份有辦事處及職員以外的項目的龐大開支，該月份的開支一般會大大超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為使議員能更靈活地調配資源，獨立委員會建議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合併為周年撥款。由於根據現行安排，議員最多可動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 50% 聘請職員，故此獨立委員會又建議，將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合併為周年撥款，但上述兩項周年撥款應繼續分開處理。

11. 獨立委員會明白到，有需要為立法會整體提供更佳的支援。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若有充分理據，應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

提供更多資源，使其能在資料研究及法律服務方面，為所有議員提供最佳的支援，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惠及個別議員。

### (三)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2. 就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的實報實銷津貼而言，立法會議員的開支模式各有不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中，共有 20 位議員曾動用資訊科技津貼，其中 9 位議員已動用了超過一半的津貼額。鑑於當局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這項津貼以來，至今為時尚短，再加上議員的開支模式各有不同，獨立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更改這項津貼實在言之尚早，因此建議毋須更改此項津貼。

### (四) 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涵蓋根據有關勞工法例須支付予立法會議員的職員的款項，其中包括長期服務金及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目前的安排，議員可從每月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支付該等福利。將長期服務金和強制性公積金與遣散費的安排相提並論，並不恰當。因為遣散費屬於結束辦事處津貼的一部分，只會在立法會議員離任時才須支付，而他們可能是因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須卸任立法會議員。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據，額外撥款讓議員為長期服務金及強積金供款。

### (五) 議員的薪津水平及調整機制

14. 歷任獨立委員會認為，出任立法會議員是一種公眾服務。獨立委員會重申，不宜也不能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公務員薪級或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鉤。

15. 獨立委員會認為，為維持制度的可信性，凡涉及酬金水平大幅度改動的建議，應盡可能由某一屆的立法機關通過，並在下一屆實施。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立法會議員目前的薪津，與一些海外立法機關(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相比，毫不遜色。雖然並無兩個立法機關完全相同，但這些立法機關的運作方式及職能，與香港的立法會大致相同。

16. 至於議員酬金的調整機制，獨立委員會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了開支不超逾議員酬金數額的住戶的消費物價的變動，在未有一個更恰當的指數之前，現時將酬金的調整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掛鉤的做法，並非不合理。

17. 基於上述理由，獨立委員會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水平及有關調整機制，毋須作出改動。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將立法會議員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月增加 25,000 元的建議，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每年 1,800 萬元。

19. 此外，增加“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可能涉及另一些額外開支，這是由於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議員向其職員支付遣散費方面的開支，亦可獲悉數償還。

20. 有關分別將“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合併為周年撥款的建議，不會涉及額外的財政開支。

## 未來路向

21. 獲悉議員對上文有關“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的意見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落實獨立委員會的建議。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一年六月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方案 —  
現時及經修訂的方案

| 現時的方案  | 經修訂的方案   |
|--|--|
| <p>(一) 每月撥款</p> <p>(i) 酬金 59,400 元</p> <p>(ii) 為數最多 96,120 元 (或每年 1,153,440 元) 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p> <p>(iii) 為數最多 13,720 元的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p> <p>(二) 一次過撥款</p> <p>(iv)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獲發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p> <p>(v) 每屆立法會任期由最多獲發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p> <p>(vi) 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開支津貼，包括：</p> <p>(a)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96,120 元)，用作支付結束辦事處的開支；以及</p> <p>(b)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的實際遣散費。</p> | <p>(一) 每月撥款</p> <p>(i) 酬金 59,400 元</p> <p>(二) 周年撥款</p> <p>(ii) 為數最多 1,453,440 元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p> <p>(iii) 為數最多 164,640 元的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p> <p>(三) 一次過撥款</p> <p>(iv) 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獲發 150,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p> <p>(v) 每屆立法會任期由最多獲發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p> <p>(vi) 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發結束辦事處開支津貼，包括：</p> <p>(a)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121,120 元)，用作支付結束辦事處的開支；以及</p> <p>(b)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支付職員的實際遣散費。</p> |

註：\* 議員最多可運用該津貼的 50% 作職員開支之用。